

2019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征集公告

根据本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工作要求，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公共文化配送中心（以下简称市配送中心）将启动2019年市级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征集工作，具体内容发布如下：

一 征集范围

提供符合《2019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采购申报指南》要求的配送项目，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各类社会主体。

二 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的项目为文艺演出、艺术导赏、展览展示、特色活动、文艺指导5类。根据市民需求调研情况拟定以下进入目录的项目数量及采购场次，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类别	目录项目数量	采购场次	备注
文艺演出	A类	10	/	仅用于专题配送
	B类	30	257	
	C类	45	434	
	D类	50	476	
	JC类	120	1157	
艺术导赏		20	157	
展览展示	A类	5	/	仅用于专题配送
	B类	15	145	
	JC类	10	76	
特色活动	活动类	35	308	
	JC类	80	756	

文艺指导	音乐	不限	不限	包括合唱与民乐指挥、钢琴伴奏、民乐表演等
	舞蹈	不限	不限	包括民族舞、广场舞、健身舞等
	戏曲	不限	不限	包括京剧、昆剧、越剧、沪剧、淮剧等
	时装	不限	不限	

三 申报要求

本次征集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由申报单位自行上网填报相关信息。

（一）申报网址

1. 新注册用户：
<http://www.shwhps.org.cn/shenbao/Login.html>（进行“新用户”注册）

2. 已注册用户：

<http://m.shwhps.org.cn>（使用已注册账号登录）

（二）申报方式

2018年9月下旬起，点击申报网址，进入申报页面，注册账号（已有账号的使用现有账号），上传资质认证文件，填写申报信息，上传项目资料，完成统一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10月31日。

（三）注意事项

1. 申报文艺演出、艺术导赏、展览展示、特色活动4类产品的单位，申报产品门类不限，但申报产品总数不得超过10项，单个门类不得超过6项。如单个门类报满6项产品的，其中一个产品必须为历年未参与过市级公共文化内容配送的新产品，包括原创新编剧目、创排的新产品、传统剧目创新复排以及根据社区需求专门打造的产品等。产品通过评审后，由市配送中心根据当年产品整体情况，确定产品上线计划。

2. 申报文艺指导项目的单位，申报辅导门类不限，指导员数量不限。

（四）材料要求

1. 申报文艺演出、艺术导赏、展览展示、特色活动4类产品的单位，除按要求填报各类材料及上传资质证明图片外，须上传能体现申报产品内容的图片不少于3张，视频1个。

2. 申报文艺指导项目的单位，除按要求填报各类材料及上传资质证明图片外，须按申报辅导门类，为每一位指导员上传能体现其个人专业技能和教学水平的视频各1个。专业技能展示为完整曲目的才艺表演（部分门类会指定曲目），教学辅导视频可以节选，每个视频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0分钟。

3. 所有上传材料技术要求一致，图片格式为jpg、png，容量单张大于1MB，小于50MB。视频格式为avi、wmv、mp4、flv、rmvb，容量单个小于200MB。

四 征集说明

市配送中心对参与征集的项目拥有终审权。

（一）评审签约

市配送中心将对申报单位资格进行初审，并邀请市级公共文化内容配送评委库成员对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单位及项目获得配送资格，由市配送中心与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二）场次说明

根据社区需求情况，市配送中心将对各签约项目的意向配送场次进行统筹协调。

（三）结算原则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由市配送中心正式启动配送工作，按社区或基层点单情况，组织各配送主体进行配送服务。

服务完成后经配送主体、承接主体、各区配送中心三方网上确认，综合市民以及社区评价，结合各区配送中心巡视、第三方机构巡查、市配送中心督查结果，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以上等第

的，除文艺指导项目为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余都由市配送中心统一进行费用结算。

（四）赔偿说明

市配送中心有权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内容进行事先审查和配送质量的全程监控。如配送主体违反合作协议或配送达不到协议约定的内容及质量要求，将根据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赔偿。

五 评审说明

（一）评审时间

于2018年11月举行。

（二）方式依据

市配送中心将组织市民集赞活动，并邀请市级公共文化内容配送评委库成员，根据《2019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采购申报指南》要求，审阅项目方案、图片、视频等材料，从选题立意、艺术水准、价格优势等方面，对各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三）结果公布

评审结果将于2018年11月下旬，在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平台（<http://www.shwhps.org.cn>）公示。

（四）替补说明

评审结果发布后，若通过评审的单位或项目放弃参与配送，或因申报单位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则取消配送资格。市配送中心将根据社区或基层实际情况，将配送服务任务交由需求度高、配送效果良好的其他配送主体完成。

六 受理方式

申报时间：2018年9月下旬-10月31日

联系人：高海涛 黄仁俊

联系电话：34776198 34776342

2019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采购申报指南

一 采购宗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上海市贯彻〈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启动2019年市级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采购工作。“采购工作”遵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均衡的宗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化公共文化内容配送平台，面向社区、基层，集聚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丰富优质的文化产品，不断满足社区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着力提升市民大众的文化素养，促进社会的文明和谐。

二 采购方式

（一）公开征集

面向国有院团、行业协会、民营院团和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主体，依据社区群众需求，发布项目征集公告，公开征集、采购符合要求的配送项目，按点单情况进行配送。

（二）定向征集

面向国有院团、行业协会、优秀民营院团等各类社会主体，结合重要节庆、重大节点，采用定向定制的方式，采购符合要求的配送项目，进行专题配送。

三 采购周期

2018年第四季度，组织2019年配送项目征集。

2019年第二季度，组织2019年配送新增项目征集。根据重要节庆、重大节点安排及当年配送实际情况，组织专题配送项目定向征集。

四 申报主体

（一）具有参与本市各级公共文化服务经历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无行业不良记录及影响的各类社会主体，可参与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征集。

（二）申报文艺演出的社会主体，另须持有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五 内容要求

（一）公共文化内容配送产品分为文艺演出、艺术导赏、展览展示、特色活动等，在内容上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中国梦”为主题的各类原创文化产品。

2. 结合党和国家重要节庆、重大活动而创编的各类文化产品。

3. 获国家和地方，以及行业褒奖的各类文化产品。

4. 歌颂上海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新面貌和社会家庭真善美的各类文化产品。

5. 其它健康向上、贴近生活，为大众喜闻乐见的，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的各类文化产品。

（二）文艺指导项目的辅导类别为音乐类（合唱与民乐指挥、钢琴伴奏、民乐表演等），舞蹈类（民族舞、广场舞、健身舞等），戏曲类（京剧、昆剧、越剧、沪剧、淮剧等），时装类。

六 定价原则

用于公共文化内容配送的项目采购定价，以遵循公益性、公平性为原则，融合志愿服务和市场机制，以质量效益为重，实现互惠互利。

七 申报条件

公共文化内容配送的各类项目，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文艺演出

1. 所申报演出的剧节目，须有3场以上公演记录。原创新编剧节目，须有著作权人身份证明或授权文书，无著作权纠纷。剧节目内容无违法查处记录。

2. 适用于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或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进行的戏曲曲艺、音乐舞蹈、舞台戏剧、魔术杂技等艺术门类的文艺演出。

3. 每场价格5000-20000元。

4. 分类条件

（1）A类：（采购价格20000元/每场，用于专题配送）

①配合党和国家的重大政治活动、全市性重要宣传演出活动、全民节日欢庆活动而新编排或复排的剧节目，并有国家一级演员参与演出。

②具备大型露天广场搭台演出的舞美装台能力，或具备在120平方的社区活动场（厅）舞台上装置和使用布景、灯光、音响、道具等设施设备的专业技术能力，并能产生优良的艺术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120分钟，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8档。

④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2）B类：（采购价格15000元/每场）

①配合党和国家的重大政治活动、全市性重要宣传演出活动、全民节日欢庆活动而新编排或复排的剧节目。

②具备大型露天广场搭台演出的舞美装台能力，或具备在100平方的社区活动场（厅）舞台上装置和使用布景、灯光、音响、道具等设施设备的专业技术能力，并能产生优良的艺术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90分钟，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6档。

④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3）C类：（采购价格10000元/每场）

①以沪剧、滑稽戏、独脚戏和评弹为重点的吴语地域的地方戏，兼顾京、越、淮及其他有代表性和观赏性的戏曲，以及民族、民间、民俗文艺表演节目。

②具备在100平方的社区活动场（厅）舞台上装置和使用必要的布景、灯光、音响、道具等设施设备的专业技术能力，有良好的艺术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90分钟，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6档。

④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可以使用录音）。

（4）D类：（采购价格5000元/每场）

①以折子戏、小品、歌舞类中小型剧节目为主，包括优秀的、接地气的、有市区获奖经历的群文创作节目表演；民间绝活、民间杂耍、可供表演的非遗传承项目。

②具有演出自带、自装灯光音响等设备的能力，并有良好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90分钟。

④演员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可以使用录音）。

（5）JC类：（采购价格5000元/每场）

①以折子戏、小品、歌舞类中小型剧节目为主，包括优秀的、接地气的、有市区获奖经历的群文创作节目表演；民间绝活、民间杂耍、可供表演的非遗传承项目。

②具备在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等小型场地或室外进行演出的能力，配送时必须自带效果良好的音响设备。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60分钟。

④演员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可以使用录音）。

（二）艺术导赏

1. 申报主体须拥有稳定师资来源，以及相配合的展示展演资源。

2. 内容以普及文化艺术知识为主，包含民族的、西洋的、古典的、现代的等文化艺术领域。要求专业性强、话题新鲜、形式活泼、有互动性。

3. 每场价格7000元。

4. 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小剧场、报告厅、多功能厅等。

5. 每场时间不少于90分钟。

6. 主讲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具有良好的演讲才能和丰富的讲座授课经验。配合导赏主讲的助理、助教、演员等，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演示能力，有公共文化服务的演出经历及经验。

7. 导赏的形式活泼生动，主讲人讲授与现场示范或表演等直观形式相结合。除主讲人外，须另行配备专业演员配合讲解内容进行彩妆表演，体现展示形式的丰富性。“讲”“演”的编排比例，一般以1:1为宜。

（三）展览展示

1. 申报主体须有文化艺术类展览资源与办展经验，具备专业策展、布展和撤展能力。

2. 内容包含文化艺术、文物收藏及用于形势宣传、法制教育等主题的展品。

3. 每场价格5000-10000元。

4. 分类条件：

（1）A类：（采购价格10000元/每场，用于专题配送）

①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展厅或其他开阔区域。

②展出时间不少于10天（不包含布、撤展）。

③展品或展板数量不少于50件，并能提供展览所需的展板等必要设备。

④展览形式以展示文化产品为主，同时须结合展览策划1场相关的宣教活动。

（2）B类：（采购价格5000元/每场）

①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展厅或其他开阔区域。

②展出时间不少于7天（不包含布、撤展）。

③展品或展板数量不少于30件，并能提供展览所需的展板等必要设备。

（3）JC类：（采购价格5000元/每场）

①适用于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等小型场地。

②展出时间不少于7天（不包含布、撤展）。

③展品或展板数量不少于30件，并能提供展览所需的必要设备。

（四）特色活动

1. 申报主体须具备活动专业策划经验及组织能力，能为参与者提供必要的活动器具或体验耗材。

2. 内容可涉及富有特色的都市文化、乡土文化、“非遗”文化、亲子文化、创新艺术等，能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活动。

3. 活动形式新颖多样，体现参与性、体验性、互动性。如涉及文艺演出内容的，申报主体须持有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符合上述有关文艺演出申报的其他相关要求。如涉及导赏、展览等内容的，则参照上述相应内容所属要求。

4. 每场价格3000—5000元。

5. 分类条件

（1）活动类（采购价格5000元/每场）

①适用于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多功能厅、舞蹈房、活动室等场地开展的活动。

②每场活动时间不少于90分钟。

③每场活动不少于20人（组）参与。

④活动主导及辅助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与活动组织能力。

（2）JC类：（采购价格3000元/每场）

①适用于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等小型场地。

②每场活动时间不少于90分钟。

③每场活动不少于15人（组）参与。

④活动主导及辅助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与活动组织能力。

（五）文艺指导

1. 申报主体须拥有相关专业资质及符合相关条件的稳定师资来源，能承担派出文艺指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原则上不能申报市级资源库内的文艺指导员。

3. 申报主体所申报的文艺指导员原则上不能挂靠两家单位。

4. 文艺指导员岗位条件：

（1）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及文化艺术素养，热爱并有志于从事文艺指导员工作。

（2）身体健康，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下，每周有相对固定时间下社区或基层指导文艺团队和文艺骨干，全年45次（90课时），每次2小时。

（3）具备所辅导专业中等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或获得省市级以上相关专业个人奖项。

（4）能根据社区或基层的具体需求，承担协助策划和指导开展社区文化活动，培训和辅导社区文艺团队，培养和指导业余文艺骨干等岗位职责。

4. 采购价格

每次辅导2小时，补贴为350元/每次。

八 受理方式

详见《2019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征集公告》。

